

关于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16日起,新增委托交通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5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gjw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星展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16日起新增委托星展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星展银行为销售机构
(1)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3)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301,1801单元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优化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7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492,197.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374,9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74941元,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3.7494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3.7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7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7月2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7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派息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7月16日、17日17时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j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嘉实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阿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东医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东医药(代码:00096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国信(证券代码:300166)”、“临1股份(证券代码:600754)”和“新开普(证券代码:30010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7月1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进行该股票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格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5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海宜(代码:002089)”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嘉实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j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16日起新增委托方正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方正证券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景顺长城城镇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信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共
联系人:邵德霞
电话:0731-85832507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c.com
二、通过方正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用方正证券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策略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股)/260202(B股))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1)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12)景顺长城沪深300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本次新增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景顺长城城镇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自2015年7月16日起在方正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上述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份额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方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方正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gjwcfund.com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体董监高购入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6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A股市场连续暴跌,公司股价大幅下挫的背景下,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筹划并披露了维护公司股价方案,以此维护公司股价,提振投资者信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方案暨复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董监高购入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姓名	职务	日期	交易方式	本次购入前直接持股数(股)	本次购买股数(股)	本次购入后直接持股数(股)
韦振宇	董事长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200,000	200,000
史新标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10,000	10,000
罗向涛	董事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18,100	18,100
常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17,600	17,600
张继红	董事、董秘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18,552	18,552
鲍金红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600	600
陈国欣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9,000	9,000
雷达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6,000	6,000

公司自2015年7月15日接到全体董监高通知,前述人员均于当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刘开运
任职日期:2015-07-16
证券从业年限:4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4

关于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天富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开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敬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开运
任职日期	2015-07-16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远方光电(3003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6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 个股点评 | 时报访谈 | 荐股大赛 |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 iPhone客户端